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破申 512-2 号

广东埃勃斯自动化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根据梁伟培的申请,以广东埃勃斯自动化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由审判员张静怡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璇、娄丹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如你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第 59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七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87 号广州破产法庭，联系人：冯丽明
法官助理 83210920，何锦辉书记员 83210912。